國史館臺灣文獻館文獻史料寄存實施要點

中華民國91年11月12日臺秘字第0910403173號函發布訂定中華民國103年6月6日臺採字第10300018194號函發布修正

- 一、國史館臺灣文獻館(以下簡稱本館)為加強史料蒐集,妥善保存運用 各類文獻史料,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要點所稱文獻史料,係指有關臺灣地區之檔案、志書、古籍、譜牒、 手稿、古文書、拓本、地圖、老照片、書畫等具有歷史考據價值者。
- 三、申請寄存文獻史料,應填具申請表(如附表),向本館提出;經本館審 議通過,簽訂寄存契約。
- 四、寄存之文獻史料,其所有權屬於寄存者,本館善盡保管責任。
- 五、寄存者應將寄存文獻史料有關所有權等相關證明文件(或切結書)隨 同寄存品移交本館。
- 六、寄存期限不得少於四年。期滿後,得經雙方同意延長之。
- 七、寄存期間,寄存者檢視寄存資料,應事前申請;如需借出,應書面徵 得本館同意,借出時限以六個月為原則;如有重製、發行,應以書面 通知本館,始得為之。
- 八、寄存之文獻史料,除另有約定外,本館有公開展示、重製、散布、發 行、研究等權利。前述作為時,應註明寄存者姓名。
- 九、寄存之文獻史料,以不提供館外人士運用為原則,但另有約定者不在 此限。
- 十、寄存之文獻史料,本館不予收費。但如因寄存者無正當理由提前解除 寄存,應支付相關費用。寄存者應辦理藝術品保險,包括包裝、運輸、 保險費用等。

國史館臺灣文獻館文獻史料寄存申請書 填表日期: 年 月 日 身分證 申請人 統一編號 住 址 電 話 申請理由 請詳細說明(附清冊) 寄存品明細 件數 及 狀 況 審查意見 單位主管 主任秘書 副館長 長 承 辦 人 館